

##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根据蔡朝晖先生、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增补蔡朝晖先生、彭娟女士以及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世田

王 斌

杨洪武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七月